



国联环科

NEEQ : 834227

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Wuxi Guolian Environmental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## 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# 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安江虹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510-85187459
传真	0510-82833719
电子邮箱	330642144@qq. com
公司网址	www. guolianly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14楼（214131）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## 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### 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28,424,195.70	165,468,304.15	38.0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96,454,968.47	86,413,255.28	11.62%
营业收入	82,840,045.44	94,270,707.34	-12.1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0,041,713.19	11,631,372.84	-12.2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9,596,335.17	10,190,552.49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6,166,196.05	30,821,974.42	-47.5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0.98%	14.43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0	0.23	-13.0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	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93	1.73	10.98%

## 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28,333,333	56.67%	10,833,333	39,166,666	78.33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0,833,333	21.67%	10,833,333	21,666,666	43.33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0	0	0%	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1,666,667	43.33%	-10,833,333	10,833,334	21.67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1,666,667	43.33%	-10,833,333	10,833,334	21.67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0	0	0%	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	
总股本		50,000,000	-	0	50,0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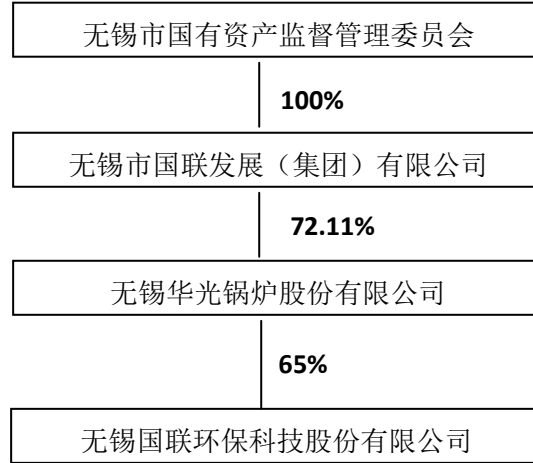
## 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	32,500,000	-32,500,000	0	0%	0	0
2	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	0	32,500,000	32,500,000	65%	10,833,334	21,666,666
3	无锡中佳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7,500,000	-1,000	17,499,000	34.998%	0	17,499,000
4	陈刘华	0	1,000	1,000	0.002%	0	1,000
合计		50,000,000	0	50,000,000	100%	10,833,334	39,166,666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							

## 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公司控股股东是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，持有本公司65%的股份。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

## 三、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### 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#### 1、重要会计政策变更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。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〔2017〕30号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针对2017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新增了“其他收益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等报表项目，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。

本次变动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带来的影响：利润表中增加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的列示，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的4,709,768.39元调整至其他收益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2、会计估计变更

报告期, 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。

### 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**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**

适用 不适用

**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**

适用 不适用